

外交公報第一期—第三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68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年七月

外交公報

第一期

外交公報

●外交公報凡例

- 一本報月出一冊每冊約一百頁爲率按期斟酌情形隨時增減
- 一本報共列十門分門登載如每期每門無可登載者則暫缺之
- 一法令門 凡涉於外交及本部行政事務之一切法令均屬之
- 一政務門 凡關於國界詞訟禁令教務私法等事項均屬之
- 一通商門 凡關於商務實業權算保惠會務等事項均屬之
- 一交際門 凡關於國書禮儀贈動接待等事項均屬之
- 一條約門 凡已訂及現訂之條約章程合同等以及有關係之各項文件均屬之
- 以上五門均由四司將現辦之案選擇登載此外駐外使領各館報告確係重要而翔實者亦仍一併選擇按門刊登
- 一僉載 凡本部暨駐外使領館各省交涉署人員之任免升轉以及審查考試收受寶星給予勳章等事項均屬之
- 一專件 如紅皮書之類是此外如對於外交上之政見政策與夫私人之論說認爲與外交上有關係者均列入此門

凡 例

一

凡 例

二

- 一考鏡 各國各項條約及法令可資借鏡者隨時刊登
- 一譯叢 以駐外使領各館譯送之件暨本部所譯各外報選錄之
- 一附錄 其他無可歸類之件均屬之

◎◎外交公報第一期目錄十年七月

法令

頁數

擬設清華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緒具章程請鑒核呈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 大總統

一

擬請設置廈門交涉署呈
十年四月六日
呈 大總統

三

擬請恢復元年官制並酌加變通呈
十年四月十五日
呈 大總統

三

請改駐古巴公使一缺為專任呈
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 大總統

四

修正外交部官制未頒布以前各廳司職掌暫照修正草案辦理令
十年五月七日

五

修正外交部官制草案

五

外交部獎章條例十年五月八日請令照准

九

擬請將熱河赤峰交涉員改為特派熱河交涉員呈
十年五月十七日
呈 大總統

十三

修正本部各廳司分科職掌令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十四

修正本部總務廳及各分司科職掌

十四

政務

停止駐華俄國使領待遇案

一

取消中日軍事協定案

十一

民教訟案應照約章辦理勿庸另訂條文咨
九年十月十八日
致陝西省長

二十九

目 錄

一

目錄

二

通商

教育部核定上海中法工商學校組織大綱及評議會會員名單轉致法柏使函十年三月四日一

教育部擬定中法工商學校開辦費各節並附送張校長履歷轉致法柏使函十年三月五日四

請將上海工商學校經費十三萬自本年交交付一半函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五
法使館來函

上海工商學校組織大綱業經法政府正式認可函五月二十八日六
法使館來函

交際

駐奧黃公使覲見奧總統並呈遞國書情形呈十年五月九日一
指令

請代呈尼加拉瓜大總統就職通告并國書答覆底稿函十年五月十九日致公府秘書廳二

請代呈法總統答覆前駐法胡公使辭任國書函五月二十日致公府秘書廳三

駐巴西兼駐秘魯夏公使呈遞國書禮成呈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四
指令

駐日斯巴尼亞劉公使陳報覲見日王并呈遞國書情形函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五

條約

北京電車合同一

僉載

總長就職致駐京各使照十年五月十八日二

任免令共四十三件一

獎叙令十八件 其他各令共七件	六
-------------------	---

專 件

巴黎和會國際聯合股議定盟約情形摘要	一
國際聯合會行政部迭次開會情形摘要	十二

考 鏡

英日同盟條文	一
--------	---

第一次盟約一九〇二年	一
------------	---

第二次盟約一九〇五年	二
------------	---

第三次盟約一九一一年	四
------------	---

古巴政府訂定駐外使領館報告章程	六
-----------------	---

英國與赤俄通商協約	七
-----------	---

古巴與南北美暨西班牙各國訂立之郵件公約	十五
---------------------	----

古巴稅則修正法錄駐古巴領館十年三月報告	十六
---------------------	----

譯 叢

歐戰後歐陸之新地圖	一
-----------	---

目 錄

比國輿論對於英美日本經濟競爭及將來之預測	十年一月	四
瑞報關於日本之對美對華及國際聯合會之言論	十年四月 駐瑞士使館報告	五
駐墨外交團情形	十年二月 駐墨使館報告	八
墨國之外交畧史及現狀	十年二月 駐墨使館報告	九
美國之外交方針	譯一九二一年四月六日 倫敦泰晤士報紐約通信	十
英日續盟請嚴重抗議電	共十四件	一

附 錄

法 令

●擬設清華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繕具章程請鑒核呈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

爲部屬清華學校擬設基金委員會以資保管而專責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清華學校董事會呈稱查清華學校暨游美監督處經費以美國退還賠款爲唯一之來源但賠款有終了之期賠期屆滿時校費恃何接濟民國六年前部長有鑒於此設立董事會嚴核用途力求撙節以爲基金之準備並於董事辦事細則中規定該校基金之存放生息應由董事負責籌議之責現在日積月累核計該校積成之餘款已有成數惟此款未經確切指定作爲該校基金即基金之如何保存亦未定有何種辦法甚非所以規畫久遠也董事等籌議再三擬仿歐美各國委託會之辦法設立清華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謹擬會章九條呈請鑒核施行等語本部查基金保管會之設立對於清華學校實屬切要之圖該校係本部直轄機關今該會章程規定以本部總長次長爲會員而以美國退還賠款關係加入駐京美使俾得互相維繫於友邦親睦及校務前途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十年四月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清華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法 令

法 令

二

第一條 清華學校基本金關係重要為謀維持久遠鞏固基本起見特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清華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外交總長外交次長駐京美國公使三人組成之

第三條 清華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得聘用銀行家一人為名譽顧問由委員會公同推選

銀行家受委員會之囑託隨時報告金融狀況並對於存放生息如何更為便益之處得陳述意見

第四條 清華學校歷年積存之現款股票公債票外國金幣暨他項資產以及每年由美國退還

賠款項下開支學校用費游美學費後盈餘之款均作為基本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五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清華學校基本金應妥為存放生息

第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清華學校基本金得處分之專為維持及發展清華學務之用不得變更其用途並不得有他項支用

第七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因保管清華學校基本金之必要得委託清華學校董事會或審計會

辦理調查或其他必要事件

第八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保管辦法及會員權限另規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以呈准之日施行

●擬設置廈門交涉署呈

十年四月六日
大總統

爲呈請事竊本部前據族京福建各縣同鄉會族遷福建同鄉會族京福建學生聯合會各代表來部面稱廈門與台灣一水之隔台籍人民往來頻繁交涉重要交涉員以關監督兼任難以兼顧擬請分設交涉專署等語當以該代表等所稱諒係實情惟究竟有無窒礙部難懸定經電准福建省長復稱亦無特別窒礙情形惟建設專署開辦各費事關預算應如何辦理請部主持等因復以辦理預算事關財政經咨商財政部去後茲據復稱即由本省國家收入項下開支等因查閩省交涉近年頗形繁重廈門一埠尤爲台籍人民往來要區該代表等請設交涉專署自非無見既准福建省長查無窒礙又准財政部核准所需經費由本省國家收入項下開支擬即准予設置以重交涉除俟奉 令照准後由部遴員薦任外所有擬請設置廈門交涉署緣由理合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十年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擬請恢復元年官制並酌加變通呈

十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

爲呈請事竊准國務院函以官制官規亟應釐訂應先自中央官制始由各主管機關查照元年制定官制辦法提出修正草案等因查本部元年官制原設四司額定食事四十人主事八十人二年修正官制減爲三司食事三十二人主事五十六人三年再修正添設食事四人主事四人連行至今已逾六載而部務繁賾與年俱增近自歐戰告終以後因和約協約發生之國際義務頗難籌策

註

一

三

法 令

外交重大事件方日出而未已舊有三司不足分配職掌僉主員缺亦苦不敷辦公爰擬照他部辦法恢復元年官制就現有部員遴選薦委期於經費上無甚出入經提出國務會議議以如經費不超過原數可由部酌量辦理等因本部重加詳覈經費實不致超過原數且應酌量辦理惟查元年官制各司名稱於現在情勢間有不甚切合者茲擬稍加變通其添設之司應如何分配職掌即由本部暫行規定施行一面仍擬具修正官制草案送院審核辦理此項辦法係因修正官制公布需時而事務日繁不得不即添司增缺藉規進行務懇

大總統准予照擬辦理以重部務爲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請改駐古巴公使一缺爲專任呈

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

爲呈請事竊准駐墨西哥國兼駐古巴國公使王繼曾函稱古巴華僑以美古關係載在專約古巴外交向受華盛頓之支配我國既不能特設公使與其由駐墨公使兼任不如仍舊又以該處僑民五萬財產約值美金四十餘萬以駐墨公使兼任兩地相隔設有大事發生恐難兼顧各等情於上年八月間擬請政府特設公使經駐古巴代辦使事吳克倬以案經批准恐暫難變更勸阻作罷茲准該代辦函告前來繼曾查派使設領原以保護僑民就目下墨國交涉情形論勢亦不能久駐古

巴恐致僑民缺望等因并抄送各函件到部本部查駐古巴國公使向以駐美公使兼任前以美國外交繁重駐使不能時赴古巴駐墨使事較簡擬改由駐墨公使兼任於上年五月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現在體察情形駐古公使由駐墨公使兼任兩地相隔道里仍遠且據該公使稱勢不能久駐古巴而僑民希望特設公使情意懇切又如此況古巴在京亦駐有事任公使國際往來素重相互主義擬將駐古巴公使一缺改爲專任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應請

大總統准予改設以重邦交而慰僑望爲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四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修正外交部官制未頒布以前各廳司職掌暫照修正草案辦理令

十年五月七日

本部各廳司職掌在修正官制未頒行以前應暫照修正官制草案辦理此令

●修正外交部官制草案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

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一 政務司

法 令

五

法令

六

二 通商司

三 交際司

四 條約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之進退

二 辦理本部所屬各項人員敘勳事宜

三 辦理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事宜

四 典守印信

五 收發公布印刷公文

六 管理本部所屬各學校事務

七 編存檔案並管理本部所藏圖書

八 管理本部及出使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現金之出納匯兌

九 稽核所屬各官署及各學校之會計

十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十一 管理本部庶務

十二 管理不屬於各司之事項